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22號

原告 A01 (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秉宏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訴之聲明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。查原告民事起訴狀未記載訴之聲明（即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多少金額），應予補正。

二、被告周秉宏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郭娜羽